八届二 次 第 85　号

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关于加强城区人行道管理，畅通市民出行的提案 |
| 提 案 人 | 王秀兰 | 界 别 | 卫生界 | 联系电话 | 13858838397 |
| 通讯地址 | 区人民医院 |
| 建议承办单位 |  |
| 附议人姓名 | 联 系 地 址 | 联 系 电 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提案审查意见（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 | 立案情况 | ☑立案 □不予立案 |
| 类 别 | □政治建设 □经济建设 □文化建设 ☑社会建设 □生态建设 □人民生活 □综合 |
| 审 批 意 见 |  |

**备注：**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dongtou.gov.cn/）“建议提案”和洞头政协网站（http://zxb.dongtou.gov.cn/）“提案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文档提案。

关于加强城区人行道管理，畅通市民出行的提案

近年来，我区在城市环境建设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。城区面貌日新月异，市容市貌整洁有序，居住环境和道路交通状况日益改善，提高了整个城市的品味。人行道是行人通行的道路，大多数人行道能保持畅通整洁，但在商圈周边或人流量较大的人行道上，存在车乱停、道乱占、摊乱摆、牌乱设、物乱堆等现象，影响市民的正常通行，严重时行人被逼下机动车道与车辆争道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，有损于海上花园的形象，亟待规范和整治。

一．现状和问题:

 1.车辆乱停放在人行道上。随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，停车场的发展滞后于车辆的增长速度，我区面临日益严重的停车难问题。车辆乱停放的现象殃及人行道。相关部门虽已在部分人行道上画出明显停车标志，但仍有部分车辆未按规定停放，特别是摩托车、电动车，电动三轮车、自行车及一些垃圾车，随意停放、占用机动车泊位现象更为严重。旅游旺季时有旅游大巴直接停放在狭窄的人行道上，使路面水泄不通，严重影响行人的通行安全。人行道上本应通畅的盲人道，形同虚设。

1. 商家占用人行道：

（1）部分沿街商户，随意占用人行道搭台、拉彩门进行商品促销。特别是在节假日更为突出。老城区的一些本已狭窄仅能一人通行的人行道更是无法通行。

（2）快递公司集聚的路上，如广场路等处，大型运输车辆和电动三轮车占用人行道装卸货物，严重影响行人通行。

（3）一些洗车店、修理店、五金店、装修材料店长期将店面门口区域占道营业；一些餐饮小店，直接将炉灶或洗碗池支出在门外台阶处，造成路面油腻，污水横流；有卖电动车商家将所售电动三轮车停放在门前公共停车位；有将公共停车泊位占为己有或改作他用；还有将巨大水箱、空调外机等设备安置于人行道，影响人行道畅通。

3.废弃物品长期占据人行道。如腾飞路足疗店外一块大厚钢板长期占据一半人行道，还有门板丢弃于路面，夜间存在安全隐患。

4.流动摊贩占据人行道。流动水果车长期占领人行道及人行斑马线，随意丢弃的瓜皮果壳影响周围环境，也堵塞了交通。流动小摊贩和一些经营用具也是长期占据人行道，尤其在市场周边人行道。

二．意见和建议

1.重视人行道的建设与管理，让人行道成为靓丽风景线。

（1）适当增加人行道建设、改造和维护的资金投入，对老城区的人行道，要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拓宽，及时更换破损路砖，解决路面坑洼不平问题。

（2）加强对人行道的管理，强化市民交通意识，文明出行，建设文明、整洁、通畅、安全的人行道。

2.规范管理人行道停车秩序，解决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随意停放问题。

（1）制定统一的人行道管理标准，精确到每条道路，每个网格。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严禁违规停车，次要街道严格控制，背街小巷和社区规范管理，通过实施分级分区域管理，规范全区的人行道停车秩序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（含摩托车、电瓶车、自行车）统一停放各自指定泊车位。相关部门应落实专人巡查人行道车辆停放的情况，长抓不懈。加大对双休日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、路段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的巡查和管理力度。加强对人行道违规停车的处罚力度。除依法划定的停车泊位外，人行道上严禁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，重点查处占用盲道的违法停车行为。对人行道上乱停的摩托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、自行车等列入处罚管理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集中严管重罚，以改变意识，养成习惯，规范秩序。

（2）加快立体停车场的建设，以缓解停车难的问题。对于我区已经形成的停车现状，要充分挖掘人行道和背街小巷的停车资源，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，组织协调规划、建设、公安交警、城管执法、街道办等对辖区道路进行普查，对确需并有条件停车的车行道、人行道，科学划定道路泊位，做到应划尽划，设置合法明显停车标志。在人行道区域内，确因沿街建筑为规划配套停车位的，且停放机动车不影响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，不妨碍交通视线、不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，停车需求较大的，应规划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位。应铺设承重人行道板，路边石变立式为斜坡式，方便车辆上下。加强停车体系规划研究，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，路外停车场为辅，占道停车位补充的停车格局，在确保交通畅通安全的前提下，尽力满足市民的需求。

（3）加强后续管理，提高停车位的使用率，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道路停车管理体系，使之走上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

3. 禁止在人行道上搞商业促销活动。对将公共车位占为己有或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管理查处；严禁在人行道上摆摊设点，搭建建筑物或其他设施，严禁占道从事商品销售及饮食、洗车、装潢、加工、焊接、修理等经营行为。以建筑物外墙为准，严格控制出店经营。城管部门应与临街商家签订门前管理责任书。对新开业或新装修店铺，应提前干预，杜绝出店占用人行道。

4.占道堆物的处置。要定期巡查，严禁在人行道堆放物料，长期占据在人行道上的有主物品或无主物品要及时进行清理。

5.对占据人行道或人行斑马线的流动水果车严加管理，及时发现及时处置，并引导至指定的地点。对于在农贸市场附近人行道的临时农民自产自销摊点，除在规定时间外予以整治。

6.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。鉴于城管执法部门对违规停车没有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手段，可借鉴深圳济南等地的经验做法，将城管执法部门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权，交由公安交警部门统一实施。或借鉴杭州的做法，建立完善公安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违法停车联动机制，使两个部门的违法停车系统联网，提高执法效能，以遏制人行道违法停车现象。